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91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智利、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  
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  
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海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阐明的原则为指  
导，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的报告(E/CN.4/1994/55)，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决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1993年12月6日第48/27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0日第48/151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以来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使得海地的民主进程突然狂暴地受到中断，引起人命蒙受丧失，人权遭受侵犯，

关注由于1991年9月29日以来政治和经济情况不断恶化，海地国民大批逃离本国，

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1993年继续发生并恶化，特别是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非自愿失踪、有关酷刑和强奸的报告、任意逮捕和拘留、剥夺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严重恶化等情况表示极为震惊，

深表关注针对海地民主政府的暴力行为和恐吓的增加，特别是暗杀司法部长费朗索瓦·居伊·马拉里和阿里斯德蒂总统的主要支持者安托万·伊泽梅里，暗杀引致国际民事观察团临时撤出，

注意到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民事观察团根据大会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承认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设立的国际民事观察团发挥的重要作用，观察团在海地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项，对其许多成员返回海地表示欢迎，

考虑到所有各方1993年7月3日签署了《总督岛协议》，1993年7月16日签署了《纽约条约》，

意识到迫切需要继续密切注视海地的人权情况，

1. 对特别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再次强烈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以及该国人权情况随后恶化的情事；

3. 表示坚信，所有各方充分执行《总督岛协议》是解决海地危机、保证宪法秩序以便使海地人权局势得到改善的唯一有效框架，有一方拒绝执行该《协议》导致了人权局势恶化；

4. 深切关注1991年9月政变以后，海地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的侵犯因而有所增加；

5. 再次谴责1993年期间人权情况的不断恶化,这期间的特征是:死亡、失踪、暗杀、预防性镇压、迫害、任意逮捕、酷刑、保安人员勒索钱财,否则便造成伤害、放弃立法方案、各派头目重新出现、禁止示威游行、警察镇压对军政权进行的所有抗议行动,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的严重恶化;

6. 请特别报告员在不久的将来访问海地,以获得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确切资料,强调海地根据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各种必要的便利以履行其授权十分重要;

7. 对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派遣的、负责监督海地人权得到尊重的国际民事观察团表示全力支持,并对其许多成员回到海地表示欢迎,这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项;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命运,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协助海地国民的各种努力;

9.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逃离的海地国民的照料工作,请会员国继续对这种努力提供物质和财政上的支助;

10.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增加对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持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所有努力,并鼓励加强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体制协调;

11. 决定延长按照委员会第1992/7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2.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民事观察团之间继续进行必要的合作十分重要,以便其充分履行授权,在这方面并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可作出的贡献;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的人权情况。